

附件 1

财政部门综合信用汇总表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主体	扣分标准	计分
1	不良行为采用扣分制				
1.1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1.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每发生1次，扣30分	
		2.未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信息。			
		3.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4.未按照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5.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7.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8.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做处理。			
		9.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1.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12.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13.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等未依法回避的或者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5.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被有关部门查实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17.在所代理的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供应商提供咨询，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18.帮助采购人规避招标或肢解发包的。			
		19.篡改、损毁、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政府采购档案的。			
		20.在项目代理活动中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被相关部门认定的。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主体	扣分标准	计分	
1.2	严重不良行为	1.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持伪造证件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活动的。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每发生1次，扣20分		
		2.应当进入平台的项目违规在平台外交易的。				
		3.组织开标、评标出现错误并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4.发布采购项目信息不全的。				
		5.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信息弄虚作假的。				
		6.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1.2	严重不良行为	7.因代理机构不按照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要求填报数据，导致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考核扣分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每发生1次，扣20分		
		8.伪造、变造、销毁、遗失应当保存的档案资料。				
1.3	一般不良行为	1.不受理或不按规定受理询问或质疑，或处理不按照规定进行的。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每发生1次，扣10分		
		2.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3.组织评标评审时，未对信用等级查询、基准值计算、结果汇总等履行复核职责，导致出现评标评审错误的。				
		4.因代理机构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开评标时间推迟、程序错误或无法正常进行开评标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未认真维持开、评标现场秩序，致使开、评标组织混乱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				
		6.代理机构从事交易活动的人员未经过备案的或非本代理机构备案人员的。				
		7.因代理机构不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要求填报数据，导致系统无法修正的。				
		8.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CA锁无法正常使用，造成项目不能正常开标解密的。				
		9.无故放弃代理业务或中断代理活动或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采购人			
		10.除法定情形外，代理机构存在评标报告签署后组织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专家			
		1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供应商			
		12.代理机构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被通报的。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每发生1次，扣5分	
		13.未按要求及时完成财政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或违反财政部门及其他行政监督部门相关规定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14.将未经采购人确认的采购文件擅自挂网或擅自修改经采购人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的。	采购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主体	扣分标准	计分
1.3	一般不良行为	15.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评审专家	每发生1次，扣5分	
		16.评审过程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7.代理机构未核对评标结果，未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进行合理提醒。			
		18.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供应商		
		19.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1.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采购文件未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政策的。			
		23.代理机构收取专家费、资料费、报名费、复印费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费用。			
		24.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每发生1次，扣3分	
		25.组织开标、评标出现错误，影响开评标进程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26.未按照规定（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或者平台外交易项目违规收取文件文本费、报名费，被监管部门认定的。			
		27.质疑答复不完整，或者答复回避质疑事项的。			
		28.平台外交易项目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引起投诉和举报，查证属于代理机构原因的。			
		29.项目归档档案不完整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每发生1次，扣3分	
		30.同一项目档案移交时，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等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档案被档案审核人员退回，退回次数达到3次及以上的。			
1.4	轻微不良行为	1.因代理机构原因，未及时签订代理合同的。	采购人	每发生1次，扣2分	
		2.因代理机构原因延误项目政府采购时间的。			
		3.项目成员对接不顺畅、响应不及时的。			
		4.未按规定协助采购人收集、整理、归档相关文件资料的，或未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及履约信息公开的。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主体	扣分标准	计分
1.4	轻微不良行为	5.代理机构在组织评审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通讯设备管理措施来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评审专家	每发生1次，扣2分	
		6.代理机构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及采购人代表委托函。			
		7.代理机构未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8.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代理机构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供应商		
		9.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代理机构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原件材料的。			
		10.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代理机构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			
		11.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或限定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2.代理机构的其他违法违规行			
		13.项目复评，未对专家再次进行考评的。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每发生1次，扣1分	
		14.考评周期内未报送专家考评表或未报送重大异常情形登记表的。			
		15.未按规定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或者不开具代理服务费正规税务发票或个人代收的。			
		16.企业及人员信息变更未及时登记的或在双随机等检查中发现代理机构评价系统中显示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有一处按一次统计。			
		17.未按规定按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的，或报表填报错误，每错一处按1次计算，以此类推。			
1.4	轻微不良行为	1.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专家费发放不及时，引起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每发生1次，扣1分	
		2.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业主代表缺席开标现场或者导致业主评委违反评标现场规定的。			
		3.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影响开、评标，要求系统退回操作的。			
		4.项目负责人出现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等情形未全程组织开、评标活动，未影响开评标活动。			
		5.因代理机构未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要求填报数据，在未造成实际影响之前要求系统退回操作的。			
		6.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要求撤回项目公告的。			
		7.项目组其他人员出现迟到、早退、擅自离岗、串岗等情形未全程参与或缺席开标活动的，每缺席1人按1次。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主体	扣分标准	计分
1.4	轻微不良行为	8.在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时不配合工作或不如实反映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每发生1次，扣1分	
		9.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做好现场专家管理工作。			
		10.因代理机构原因，未能合理预约或未能合理使用开、评标场地的。			
		1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办理各项业务时（含进入开、评标区域，代理机构资料暂存室等），未按规定携带身份证件、政府采购协会颁发的继续教育证书和挂牌的。			
		12.开、评标结束后未及时关闭设备、设施的。			
		13.向其他各方主体（如业主、专家、投标人等）反映情况、回复问题时，不如实反映、曲解事实或引导其对中心工作发生误解的。			
		14.损坏设施，或使用中心提供的设备从事非开、评标业务的。			
		15.代理机构未及时告知项目业主开标室时间及地点，未提醒其参加开标；未如实记录业主开标到场情况；如有业主未到场情况的，未及时向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			
		16.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市交易中心布置的工作任务、协助落实营商环境、第三方考评等重点工作不力的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受到交易中心通报批评的。			
		17.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2	良好行为采用加分制				
2.1	良好行为	1.积极参与财政部门采购文件范本编制，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财政部门	加5分	
		2.在合同及时签订与备案、能力互助提升、化解质疑、公告信息数据及报表、配合营商环境评价等方面，受到通报表扬的，或者能较好地完成市财政局及其行业协会布置的工作，取得明显成绩，并得到书面表扬的。		加3分	
		3.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加2分	
		4.在所承担的采购项目中积极协助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和在鹤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10分。		加1分	
		5.所承担的采购项目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购结果有效节约项目预算资金，节支率 $\geq 20\%$ 的每个项目加1分，节支率 $\geq 10\%$ 的每个项目加0.5分。最多加10分。		加0.5—1分	
2.1	良好行为	6.交易中心布置的工作能及时完成，协助落实营商环境、第三方考评等重点工作受到中心通报表扬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每次加3分	
		7.在年度项目办结率（以项目资料移交归档为准）排名前三名的。		分别加3分、2分、1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主体	扣分标准	计分
2.1	良好行为	8.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每次加1分	
评价单位		扣分小计	加分小计	合计分值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						
评审专家						
供应商						
总计得分						